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諺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14年度偵字第11696號賭博案，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查扣之如扣押物品清單（114年電保字第19號；聲請書誤載為第49號，予以更正）及被告代保管之松旺選物販賣機二代（不含IC主機板），因屬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應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宣告沒收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涉嫌違法行為地在高雄市鳳山區，係本院轄區，故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。

三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69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

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又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當場賭博之器具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供承在卷（見警卷第2至3頁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電子遊戲機機具（代保管條）、刑案照片及114年度電保字第19號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29至33頁、第35至40頁、偵卷第15頁）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一	IC板1個	114年度電保字第19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偵卷第15頁）
二	松旺選物販賣機二代1臺（不含IC主機板）	現交由李建鋒保管中，有電子遊戲機機具（代保管條）1份（見警卷第35頁）